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榮璋、林郁容、紀惠容、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林文程、林國明、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請假委員：張菊芳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國家衛生研究院函送，本院委員111年6月27日巡察該院，有關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三、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衛生福利部二件復文，均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江君陳情，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渠女遺屬年金給付，詎遭該局以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63條之4規定，渠入獄服刑期間，不符合該年金給付請領規定，予以否准，損及權益等情1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蘇麗瓊委員、林國明委員、王榮璋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宜津委員、高涌誠委員發言供參。

二、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新北市五股區觀音坑溪橋於112年4月24日因廠商執行拆除斷橋體作業，發生鋼索斷裂，導致林姓作業人員遭脫落鋼索碰撞重傷；5月10日興富發建設公司工地吊臂倒塌，砸落臺中市捷運，造成乘客傷亡；8月12日新北市永和區工地吊車吊臂不慎傾倒砸到路邊電線桿，造成1,400多戶民宅停電；8月13日臺南車站鐵路旁鐵路地下化工程，吊臂於施工時突然斷裂，砸破火車站月台雨棚等施工意外等情1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列入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三、環境部函復，本院委員巡察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環境部說明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藥事法規定之缺藥通報機制，有無落實執行；有些藥物嚴重短缺危及重症患者生命；持有慢箋患者，已經付費，卻無法領取藥物，嚴重影響民眾用藥權益及身體健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社調1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於113年7月31日前函復本院。

五、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國96年7月11日修法後，將庇護工場定位為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場所，惟推動迄今，庇護工場不僅提供單位大多為非營利組織，並造成庇護員工常處於封閉性的工作職場，且所獲薪資普遍偏低，而轉銜進入一般職場就業之成效，亦不盡理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庇護工場聯合總會陳情書。(112社調1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勞動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一至六，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四及五，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庇護工場聯合總會陳情書部分：(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七，函復該總會。(二)另抄核簽意見參之七(二)，並影附陳情書，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續訴，據訴，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自2020年起，以修繕文化資產為由，要求院民搬離原居住房舍，關閉舊院區醫療中心，涉與漢生人權條例第1條規定，保障漢生病病患醫療及安養權益之立法意旨有違。另衛生福利部及該院於修繕過程中，未依法踐行民眾參與程序，亦未主動公開工程修繕完整資訊，罔顧院民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社調7)(112社正4)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衛生福利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另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據訴，高雄市○○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無照顧機構立案，於108年8月發生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致死案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該家園係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3條相關規定，然經檢舉有匯款事實及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究相關機關是否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受侵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社調5)(112社正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確實積極檢討改進，並於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玉里醫院以不合比例之手段，長時、多次反覆採取預防性隔離措施，且隔離期間衛生條件極為惡劣，恐違反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社調2)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續處，並於114年1月31日前，將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高雄市一名女童出生時即由原生父母委託政府安置於寄養家庭，2歲時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後，由原生父母帶回撫養，詎返家後遭虐，致身心受創。究我國現行對於家外安置兒少之返家評估機制與處遇準備，是否完善、落實；又對返家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系統性之協助、輔導與投入資源，是否足夠，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社調28）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新北市政府落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

二、核簽意見參之一(二)實務議題，併入本案對衛福部應檢討改善部分，持續進行追蹤。

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臺北市某兒福中心生活輔導員疑對院生凌虐及性騷擾，且不當運用該機構之捐款和受贈物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社調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說明見復。

十一、審計部函復，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24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0財調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審計部辦理。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衛生福利部調查，全國各縣市9,237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者僅3,298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2,488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35.7%及26.9%，却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09內正15)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113年12月31日前函復本院。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為充實五大科醫師人力，雖已推動各項相關措施，惟其領證人數比率偏低、平均執業年齡又偏高、且培育公費醫師制度亦緩不濟急，導致國內專科醫師人力分布嚴重失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7內調78)。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於113年6月30日前，函復醫療法後續修法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醫療費用審查、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檔案分析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作業，卻未發現或警示少數不肖醫師與病患勾串，詐領保險金及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等之異常情事；另醫師涉及詐領保險金事件，該部未能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基於病患最佳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之維護為適當且必要之處分，顯非適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7內正3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6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五、勞動部函復，有關職災失能移工，政府有何措施來保障失能移工的健康權、社會經濟保障、工作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11社調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本於權責持續落實相關檢討改善措施，嗣後免予再復，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勞動部函復，據統計，目前尚有33.9%的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沒有工作，其中26.4%有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針對已經無法回原職場，但需要職業訓練的職業災害勞工，是否有適切服務方案；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力發展署如何分工合作，促成職業傷害勞工持續工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社調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文到3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02時53分

　　　　　　　　　　　主　　席：林郁容